

中国法律术语对外翻译面临的问题与成因反思

——兼谈近年来我国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问题

屈文生 南京大学/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 文章总结近年来我国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工作已取得的成果, 指出法律术语英译译名统一与规范化面临的问题与成因, 并试图指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国家对法律术语译名统一和规范化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今人未能有效地继承前人的成果, 译名规范化历史传承断裂。法律术语翻译应讲求专业性, 避免解释性翻译。译者应遵守以术语译术语、约定俗成、相对的单名单译和系统性翻译原则。现有的规范化成果应进行修订与更新。

关键词: 法律术语翻译; 译名规范化; 法律法规翻译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73X (2012) 06-0068-08

一、引言

术语是指在一个专门领域中表示相对单一概念的专门用语或表达(可以是词、短语。虽然术语有时被称为“名词”, 但这种专门用语或表达不限于语法意义上的名词。术语具有专门性(或专业性)、相对单义性(或相对精确性)、系统性(术语并非孤立存在, 术语之间是彼此联系的)等特征。本文所指的法律术语是指在法律领域中表示相对单一法律概念的专门用语或表达。

法律术语译名混乱是法律文化交流和法律移植的副产品。法律术语译名混乱现象是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工作要克服的对象。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工作的目的主要在于实现法律术语译名的统一。我们也可将法律术语译名统一理解为法律术语译名的标准化, 即实现由标准部门公布规范化术语目标的全过程。标准部门在国际上主要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第37技术委员会, 又称为“术语工作——原则与协调”技术委员会(冯志伟, 2011a: 220-222)。在我国, 实现术语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部门主要是指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具体到实现法律术语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部门, 主要应指“法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它是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的分委员会之一。

本文的趣旨在于总结近年来我国法律术语外译规范化工作已取得的成果, 指出中文法律术语对外翻译面临的问题与成因, 并试图指出解决问题的路径。本文所指的中国法律术语对外翻译主要限于中文法律术语的英译, 又鉴于推广普及规范化的中文法律术语英译译名的最有效渠道是通过权威标准部门出版汉英对照式的法律术语标准辞书, 故文章的论述将主要围绕权威部门业已发布的汉英对译标准辞书或词汇表中的某些英文译名。关于外国法律术语的汉译译名统一与规范化问题, 笔者在它处已有

初步论及(屈文生, 2011: 50-63), 故不再这里重复。

二、中文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工作已取得的主要成果

在笔者的阅读范围内, 就中国法律术语对外翻译的统一与规范化这项工程而言, 若论至今已有一定前期基础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的, 在大陆大概只有中文法律术语的英译这一方向; 中文法律术语的德译规范化、法译规范化、俄译规范化、韩译规范化等, 均未见有显著成果面世, 甚至是相对容易的日译规范化, 情况也大致与它们相当。再过数年或数十年, 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和中国法律法规的完善, 相信这样的工作成果就会出现, 而且极有可能是先由外国的政府或学术团体来推动。

我国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译审和外事司于1998年正式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汉英对照词语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以下简称《词语手册》)。后又在2005年编印了《法规译审常用句式手册》(内部交流用, 未正式出版, 以下简称《句式手册》)。这两项重要成果一经面世, 就被奉为法规英译的权威依据, 常常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及各地负责法律、法规英译的译者所援引。

除以上两项成果外, 还有一项成果不得不提, 它就是上海市法制办行政法制研究所译审外事室发布的法规英译规范化译词。经上海的译审外事室统一的译词主要是通过《法规翻译》(内部刊物, 2002年创刊, 属于季刊)来发布的。“译文规范”是该刊的固定栏目, 也是刊物内容的精华所在。虽然中国大陆还有一些省市的法制办也发布过一些类似的译文规范, 但论及影响均不及上海的大。上海的影响大有诸多理由, 除拥有一份连续固定的刊物阵地外, 这里发布的译文规范本身亦具有较高的水准和合理性, 而且经上海发布的大部分规范化的译文还被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转载,所以影响巨大。

仔细分析与研究《词语手册》、《句式手册》以及《法规翻译》这三项成果,笔者发现目前的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工作主要朝以下几个方面迈进。

(一) 形式方面的规范

有关部门在发布英译法律术语时,在形式上追求规范化和统一,这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法律法规名称英译的统一、法律法规结构用语英译的统一、各级机关名称英译的统一、行政法规标题用语英译的统一以及法律法规常见格式化用语英译的统一等。

以行政法规标题用语英译的统一为例,《词语手册》给出的规范化英译如表1所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译审和外事司,1998:124-125),先勿论这样的规范化译法有无瑕疵。

表1. 行政法规标题用语英译规范化简表

中文行政法规标题用语	规范化英译用语
条例	Regulations
实施条例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
暂行条例	Interim Regulations
令(命令)	Decree
通令	Circular Decree
施行(实施)细则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
规则	Rules
规定	Provisions
暂行规定	Interim Provisions
办法	Measures
暂行办法	Interim Measures
实施办法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
国务院关于批转……的通知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Approval and Transmission of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的通知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Transmission of ...
通告	Announcement
通则	General Rules
暂行通则	Interim General Rules
批复	Official Reply
简则	Basic Rules

(二) 实质方面的规范

现有的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成果的一大目标在于实现内容上的规范与统一,以期精准地保存原文中文法律术语的法律精神。从已公布的千余例汉英对照法律术语来看,大多词条都能精准地翻译出原文,而且保证秉着“以术语来译术语”的原则,而没有犯有些辞书常犯的“以俗语来译术语”的错误。

给笔者印象极为深刻的,有以下几则例子。第一例是“被继承人”这个法律术语的英译。《词语手册》(第4页)给出了这个术语的准确翻译 *decedent*。这

样的积极示范意义值得给予褒奖。

要知道,“被继承人”这例术语在有的词典根本未收录,比如说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年《汉英辞典》(修订版)、2002年《汉英双语现代汉语词典》、2010年《汉英辞典》(第三版)中均未见到这一词条。有词典虽收录了,但翻译却不到位,比如说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元照英美法词典》(第374页)和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版《英汉大词典》(第2版,第474页)均将 *decedent* 译为了“死者”,而未给出“被继承人”这一重要翻译义项。

笔者查阅了日本著名的法律辞书《英米法辞典》,发现该词典中的英文翻译是正确的,除 *decedent* 外,它还附有第二种译法 *the deceased* (田中英夫,1991:231)。这两种译法都是正确的。顺便要说的是,“继承”对应的日文是“相续”,“被继承人”对应的日文是“被相续人”。

在1907年版《汉译法律经济辞典》(第225、551页)、1908年《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第66、144页)、1908年《英华大辞典》^①(颜惠庆,1908:1092、1213、2254)及1912年《英德法日政法名词表》(第103、263页)中,我们发现,“继承”和“相续”最早都是英文 *succession* 或 *inheritance* 的汉译法律术语。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颁布后,“继承”逐渐成为近现代汉语中较为固定使用的常用词汇。“被继承人”这一法律术语在近代中国的翻译和确立则要晚很多年。

“被继承人”在1915年《盲人瞎马之新名词》中是“所继人”(彭文祖,1915:122-126);在1927年的《法律辞典》(第557页)中仍为“所继人”,但1936年的《法律大辞书》中,已演变为“被继承人”(第2222页)。

第二例是“被选举权”这个法律术语的英译。《词语手册》(第4页)给出了同样精准的翻译 *right to stand for election*。

但“被选举权”在其他更多字典中,多被翻译成 *right to be elected*,读者可在《汉英法律词典》(薛波,1995:25)及《汉英双语现代汉语词典》等辞书中,找到这般翻译。在翻译实践中,笔者还见过 *right to be voted* 这等想当然的、错误的译法。另外,“选举权”的正确译法是 *right to vote*。

内容上实现了精准翻译的这一类的例子还有很多,但由于笔者的主要目的在于说明,诸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权威机构颁布的译文规范是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的;又鉴于已通过上述两例说明了问题,故不再举更多译例。相信如果已发布的全部译文规范都能如此“拨乱反正”,那么假以时日,法律术语的英译乃至整个法律翻译就不会再出现“劣译驱逐

良译”的现象,从而“瑜瑕互见、正误杂呈”了。

(三) 大胆实践

我国的法律术语规范化机构面对棘手的译名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在实践上大胆放手,并没有完全受传统的术语理论限制和束缚。就目前的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工作而言,有的部分独辟蹊径,值得称道。笔者谈紧密联系的三点。第一,未将“法律名词”简单化为语法意义上的名词。尽管法律术语有时被称为“法律名词”,就连我国实现法律术语规范化的标准部门也称为“法律名词审定委员会”,但实际上,法律术语译名不限于语法上“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名词”。换言之,法律术语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形容词、副词、数词、介词等具有不同语法功能的不同词类形式^②。第二,未将法律术语局限于“词”(word)的范畴。法律术语可以是词、短语(phrase,也称“词组”),甚至还可以是句子(sentence)。第三,中文法律术语是“词”的,英译时不一定非要以“词”译之。换言之,法律术语的翻译不仅运用了“词类的转化”(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不同词类的转换)技巧,还运用到了“词和短语之间的转化”(将词译作短语或将短语译作词)这样的翻译策略。

这方面的例子,在三项规范化成果中,均不乏例子。为使读者有清晰、直观的认识,特列一简表如下,先勿论这样的规范化译法有无瑕疵。

表 2. 多种词类的法律术语英文译名举隅

中文法律术语	规范化英译用语	出处
败诉(动词)	lose the lawsuit (动词性短语)	《词语手册》 页 1
连带赔偿责任 (名词性短语)	liable jointly and severally (形容词性短语)	《词语手册》 页 60
另行(动词)	separately (副词)	《词语手册》 页 61
灭失 (动名兼类词)	destroyed or lost (形容词性短语)	《词语手册》 页 63
明知(动词)	fully aware of(短语)	《词语手册》 页 64
情节严重 (形容词性短语)	where the circumstances are serious(句子)	《词语手册》 页 70
使用费 (名词性短语)	royalty(名词)	《词语手册》 页 8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名词性短语)	commit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s (动词性短语)	《词语手册》 页 106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 含义是:(句子)	As used in the Regulations: (短语)	《句式手册》 页 4
乱收费、乱罚款、 乱摊派 (动词性短语)	arbitrary collection of fees, imposition of illegal fines and indiscriminate quotas(名 词性短语)	《法规翻译》 2005(4)

三、中文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成因

我国大陆的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工作起步晚,任重而道远。目前已有的前期成果,只能算是为“法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在未来公布《法学名词》奠定了一些基础而已,还算不得最终的正果。从宏观层面来看,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重视程度不够,进展太过缓慢;译名规范化历史传承断裂,今人未能有效地继承前人的成果。从中微观层面来看这一问题,又包括以下几点:缺乏专业性,解释性译例过多;缺乏系统性,已译出的法律术语尚不成体系;缺乏高屋建瓴的法律术语翻译原则作指导;等等。

(一) 对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工作的重视不够

我国的法律术语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由两部分工作组成。一是外国法律术语汉译的统一与规范化工作,二是中国法律术语对外翻译的统一与规范化工作。目前这两块工作取得的成绩,均未离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译审和外事司及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法制办等相关部门的努力。这是因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目前负责我国法律和与法律有关的决定的翻译审定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译审和外事司,负责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的翻译审定工作,国务院各部门负责翻译和审定部门规章。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则由地方法制办负责翻译和审定。从应然意义上讲,承担中国法律术语对外英译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的上述机构肩负着组织开展法律术语译名英译的审定工作及推广普及统一的法律术语英译译名的职责。

尽管我国的法律法规英译工作成就斐然,全国人大法工委自1987年第一次组织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83-1986)》以来,已主持和组织翻译了宪法以及230多件法律,并已出版了22本英文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国务院法制办主持和组织翻译了700多件行政法规,并出版了21本中英文对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规汇编》(*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Foreign-related Matters*),有关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已组织翻译了4,500多件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张福,2011);尽管全国人大法工委在1985年即正式启动法律汇编的翻译工作(1987年正式出版两卷),国务

院法制办公室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即启动行政法规汇编的翻译工作（1991 年正式出版 3 卷），但是，法律术语的规范化成果迟至 1998 年才正式问世（标志性成果是上文提到的《词语手册》），至于术语学意义上的规范化、标准化部门“法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则在 2007 年才告成立。

由此可见，我国的法律术语规范化的成就远落后于我国法律法规外译取得的成就。相关部门对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工作的重视程度显然还不够高，认识还不够清楚。对比台湾当局曾以行政立法的形式^③之于台湾法律术语英译的统一，香港律政司在线数据库“双语法例资料系统”及律政司法律草拟科编制的《英汉法律词汇》和《汉英法律词汇》之于香港法律术语英译的规范化和统一的意义，就更显大陆在这一些方面的落后。大陆在 2003 年也虽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称“国办通知”），该《通知》明确指出“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的翻译和审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应当做到译文、专业术语准确，符合立法原意，语言流畅，格式体例规范、统一”并且“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审定行政法规的英文正式译本并对其质量负总责”。这则《通知》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和高度对法规英译提出了要求，但它毕竟是框架式的要求，不能直接起到规范译文的作用。好在大陆大量的法律法规英译实践必定积累了很多经验，期待更为权威的法律术语英译规范成果的问世。

（二）译名规范化的衣钵未能得到有效传承

这里指的“衣钵”主要是指我国民国时期在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方面取得的成果——一些重要的法律辞书。只要打开我国于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编写的汉英法律辞书，就会发现法律术语的英译存在极为混乱的现象，若与民国初年编纂的法律辞书相比，就会发现我们未能有效利用先人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的历史出现了令人遗憾的断裂。

以 1934 年汪翰章先生主编的《法律大辞典》（大东书局，上海）为例，它收有 7,800 余条术语，130 余万字，所收词语除中国所固有者外，凡为各国通用者，均附有各国语，如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拉丁语、西班牙语和梵语等对照，仅外文索引就有 299 页^④（其中 9 页的拉文名词，28 页的意文名词，72 页的法文名词，97 页的德文名词及 93 页的英文名词）。

及至 1936 年，郑兢毅先生主编的《法律大辞书》在商务印书馆出版，近代法律辞书的编纂与出版事业更是达到巅峰。研究与整理近代法律辞书对研究近代法律词语的生成、变迁与传播具有实质意义，对

研究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意义同样重大。

成就不及上述两部者，如李祖荫先生的《法律辞典》（1927 年）和赵明高先生的《英汉政治法律商业教育辞典》（1930 年），收录的中文法律术语均配有英文翻译，而且规范可靠者居多。台湾出版的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第六册《法律学》（何孝元主编，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0 年版）倒是基本继承了这样的编纂传统，许多中文法律术语后配有规范化的外文译名（不限于英文），但这样的工具书解放后在中国大陆很少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例外，它是有示范性的）。

再往前说，民国元年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主持的《英德法日政法名词表》则更值得一提，它的编纂目的就在于“为读政法书者参证各国名词异同之用”。如今整整 100 年过去了，我们仍未编出一本类似的、在同一中文法律词条中兼收英文、德文、日文、法文的多语种专业法律辞书。

（三）部分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的专业化水平不高

我国的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的成就还差强人意，其中最突出的表现之一就是译名统一和规范化的水平还不高。从内容来看，有些法律术语的英文译名不再是术语，而是俗语或解释性的大白话；译者主要犯了“以俗语译术语”的错误，而未能遵循本文提出的在目的语中有术语存在的情况下“以术语译术语”的原则。从技术层面来看，未能在中英文法律术语的对照上加以完善，也未尽到分类说明的义务。

译者之所以用大白话来英译中文法律术语，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译者的法律功底尚不扎实。在中文法律术语的英文译名统一和规范化领域有造诣的，不仅需要深入了解中国的法律，还要对英美等国的法律有细致的了解。假设某例中文法律术语最早实际上是从英文中翻译过来的，现在要“回译”成英文，但如果译者根本就不知道英美法中有这个对应的术语存在，那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给出精准的翻译，即便几例相近的术语摆在他面前，也无法做出正确的选择。为了避免出错，有些译者干脆采取保守策略，采用解释性译法。以“侵权行为地法律”这例术语为例：

在《词语手册》（第 70 页）的译法是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infringing act is committed。

分析：从语法上看，整个译文没有大的问题，只是 law 之前应有定冠词 the；从意思上看，也基本传达了原术语的意思。但问题就是，这样的英译很不规范，在英美法上是不用这样的表达的。这是“以俗语译术语”的例证。遵照在目的语中有术语的情况下应“以术语译术语”的原则，我们应以英美法上现成的法律术语 lex loci delicti 来翻译它。

理由: *lex* 是拉丁文“法”的意思, 相当于英文中的 *law*; *loci* 相当于英文 *place*; *delict* 相当于英文 *tort*. *lex loci* 的意思是“……地法/……地的法律”, 用英文解释就是 *the law of the place*; *locus delicti* 是拉丁文“侵权行为地”的意思, 相当于英文中的 *place of the wrong*. 在英美法上, 有一系列法律术语以 *lex* 或 *lex loci* 开头, 表示冲突法规范中各种“……地法”^⑤, 其中 *lex loci delicti* 就是我们这里要翻译的“侵权行为地法(律)”。

依《布莱克法律词典》(第9版), *lex loci delicti* 这一词条的释义是: *The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tort or other wrong was committed. - Often shortened to lex delicti. - Also termed lex loci delictus; lex loci delicti commissi; place-of-wrong rule; place-of-wrong law. (Garner, 2009: 995)*

即使译者不习惯拉丁文, 也没有理由不用这样的术语, 因为凡熟悉英文法律语言的人都知道, 法律英语的特征之一就在于它本身包括大量的拉丁文、法文和中古英语。在中世纪时期, 欧陆法作为一个法律共同体, 在语言方面有着惊人的一致性, 几乎所有的欧陆成文法都以拉丁语写成。这是语言的传承, 很难改变。即使依当今“简明法律英语运动”(plain English movement) 的核心精神, 也只能译为 *place-of-wrong rule* 或者 *place-of-wrong law*。

所谓的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infringing act is committed* 这一译法是一种典型的解释性翻译, 在这里不可取。依笔者 Google 的精确匹配式检索结果, 这一英译术语只在中国的法律法规英译中使用。比如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英文版) 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英文版) 第二百七十三条法条的英文翻译中使用。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六条原文: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 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原译文: *The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infringing act is committed shall apply in handling compensation claims for any damage caused by the act.*

建议修改的译文: *The lex loci delicti applies to the tort case for damages.*

《海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原文: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原译文: *The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infringing act is committed shall apply to claims for damages arising from collision of ships.*

建议修改的译文: *The lex loci delicti applies to the claim for damages arising from collision between vessels.*

其中的 *claim for damages arising from* 也可用

claim for damages due to 来翻译。有的译者用 *claim for compensation of damages* 来译“损害赔偿”, 似乎 *compensation of* 是多余的。顺便要说的, 在《词语手册》(第69页) 中, “侵权人”、“侵权行为”的译法分别是 *infringer* 和 *tortious act*。笔者对此有异议。笔者提出的看法如下所示:

侵权人 n. 1. tortfeasor 2. (civil) wrongdoer 3. infringer (专指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有人享有的排他性权利的侵犯; 如商标侵权人/trademark infringer)

侵权行为 n. 1. tort 2. tortious act 3. infringement (专指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等的侵权)

笔者认为, 中文法律术语的英译规范化词条, 在形式上应像以上两例所示范的, 应至少包括中文词条、词类、规范化英译词条(可能不止一个, 两个以上的, 用阿拉伯数字标出, 排在第一的为优选方案); 如有歧义的, 可略加说明。甚至还可配上中国法律法规中的条文例句及其规范化英文译文。

(四) 英译法律术语间缺乏照应, 尚不成体系

法律术语并非孤立存在, 术语之间是彼此联系的。因此, 中文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工作的对象既应包括民法术语, 也应包括刑法术语; 既应有源自大陆法上的术语, 也应有源自英美法上的术语; 既应有中国传统的法律术语, 也应有国际法术语。其他实体法上和程序法上的术语, 也应是规范化的对象。总之, 英译法律术语间应是互相照应的, 有体系的。

由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译审和外事司翻译的对象是“法规”而非“法律”, 因此, 在其公布的《词语手册》和《句式手册》中, 行政法规中的术语多一些。刑法和民法的术语及其英译则鲜见。有读者会疑问, 是不是民法、刑法类的法律术语英译水平高, 所以不需要专门指出呢。答案应是否定的。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中的法律术语译名统一和规范化工作同样任务艰巨。举两个例子来说明问题, 它们在《词语手册》和《句式手册》都未见到。在《法规翻译》2003(3) 和 2005(3) 等期的“专家论坛”栏目中, 间或有提到过。“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算是最常见的刑法术语了, 但实践中的译文很不规范, 笔者就以它们为例。

经笔者综合, “有期徒刑”的常见译法有 *fixed-term*; *fixed-term imprisonment*; *penal servitude for a fixed term*; *imprisonment for a fixed term*; *limited period of imprisonment*; *set term imprisonment* 等(姚小平, 2010: 1710; 程逸群, 1999: 415;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 2006: 633)。上述有些译法套用了封建法上核心词语 *penal servitude* 不好, 有些用

fixed-term 这个字,实际上也不好,因为它表示的是“固定期限”的,有“不能动的”意思,还透出一个人相对于 open-ended (无固定期限)的涵义。

经笔者综合,“无期徒刑”的译法有 life ; imprisonment for life ; life sentence ; life imprisonment ; penal servitude for life ; penalty for life 等(《法规翻译》,2005;薛波,1995:736;姚小平,2010:1463)。

这些个译法好不好?要回答这一问题,我们还要先看看“徒刑”的译法。“徒刑”作为“五刑”(The Five Punishments;笞杖徒流死)之一,早在1810年时由小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译为 punishment of temporary banishment to any distance not exceeding 500 lee, with the view of affording an opportunity of repentance and amendment (Staunton, 1810: 2),这是典型的诠释性译法,这也应是该词最早的英译法。1994年,美国学者钟维廉(William C. Jones)将其译为 penal servitude (Jones, 1994: 33),它完全体现了“徒”作为《大清律例》主刑之一的法律功能,显然是非常恰当的对等翻译。

不过新中国刑法典中的“无期徒刑”与封建法意义上的“徒刑”是有本质区别的,如把核心词 servitude (奴役;苦役)照搬过来,似乎并不合适;也就是说,penal servitude 是翻译法制史术语“徒”或“徒刑”的最佳选择,但不是当今刑法典中“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最佳翻译。因此,“无期徒刑”的译法采用 penal servitude for life 虽系最字对字的直译,却不是对等贴切的译法。

那么“无期徒刑”与英美法上的“终身监禁刑”(life imprisonment)是不是一回事呢?这个问题很复杂。从概念本身来说,中国语境下的“无期徒刑”也确实是指“将犯罪人无期限地关押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使其没有人身自由”(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2006:530)。从这个意义上说,将“无期徒刑”译为 life imprisonment、imprisonment for life、life incarceration、lifelong incarceration 或者 life sentence 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无期徒刑是适用假释和减刑的,从实际情况来看,大量的罪犯并没有被关押到死,因而“无期徒刑”不是真正意义的“终身监禁”。

考虑到约定俗成的术语翻译原则, fixed-term imprisonment 和 life imprisonment 已是“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最常见的译法,因此在保留它们的情况下,笔者的借鉴日文的英译,将“有期徒刑”另译为 imprisonment with work for a definite term。把“无期徒刑”译为 imprisonment with work for an indefinite term。这样的译文,不仅避免了上述问题,还反映出我们的“有

期徒刑”是指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不是固定期限的)人身自由,“无期徒刑”是“将犯罪人无期限地关押在监狱”的刑罚,而且两种刑罚都对犯罪人实行的是一种实行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惩罚。

最后,笔者列出几则相关的日语法律术语及它们的规范化英译。它们都出自平成20年3月改订版《法令用语日英标准对訳辞书》(法律用语日英标准对译辞书,2008年)。该辞书是日本法律术语英译规范化标准辞书,2006年出初版。

懲役(ちようえき) imprisonment with work (第205页)

無期禁錮(むききんこ) life imprisonment without work (第273页)

無期懲役(むきちようえき) life imprisonment with work (第273页)

有期懲役 imprisonment with work for a definite term (第280页)

上述日本汉字“无期懲役”大概是指无期坐牢加罚役。“无期禁錮”大概是指无期坐牢,是仅次于“死刑”(death penalty)和“无期懲役”的刑罚。

(五) 法律术语翻译的指导性原则尚含混不清

术语学要求“单名单义”,这也是术语规范化和标准化的理论前提。按照术语标准化的要求,在同一种语言中,对于任何一个术语来说,一个名称应该与一个且只与一个概念相对应(冯志伟,2011a:104-105;2011b:5-6)。一旦这样的“单参照性原则”被违反,就会出现术语使用混乱的现象。

但这样的理论预设,更适用于规范自然科学领域中本族语的“同物异名”现象。在法学领域,这一问题本身就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如果再将此理论适用于法律术语译名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这样的“单参照性”则很难时刻能够得到验证。这还不要说概念本身就会发生客观变异。纵然术语具有“单名单义”的特点,但是术语在与概念建立一对一的关系之后,概念往往会随着客体的变化而变化,而术语却具有一定的“惰性”,或称“稳定性”(梁镛,2007:374)。因而,如果在术语表达的概念已发生的变异的情况下,仍坚持术语的单一性或单义性原则是不恰当的。

纵观我国目前已发布的规范化英译法律术语,笔者发现从事规范化工作的译者在努力遵守术语的“单名单义性”要求,但常常又陷该理论陷阱而不能自拔。在《词语手册》的前言,我们发现这样一句话:“为逐步实现法律法规英文译本翻译的规范化,《词语手册》尽量采用了单一译法,但对于一些词句也收入了常见的多种译法。”这样的说明,既是译者无

法坚持术语“单名单义性”要求而作出的无奈选择,也是译者对其所做变通给出的解释。不过,在《词语手册》收录的2400余条术语中,真正突破这一原则的,实在是凤毛麟角;而若从实际出发,在笔者看来,其中的不少中文法律术语,实际上需要给出不止一个规范化的英文译词。

笔者的看法是,法律术语的“单名单义”原则并不要求译者一定要“单名单译”。法律术语的“单名双译”或“单名多译”情形是屡见不鲜的。不管是英译汉,还是汉译英,这样的情况都比较常见。

四、结语

依照现代术语学奠基人、德国—奥地利学派的代表人物维斯特(Eugen Wüster, 1898-1977)在20世纪30年代对术语提出的定义,客体(object)经过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而形成概念(concept);概念是反映客体的思维方式,概念经过指称化(designation)后成为术语(term)。由于术语的概念先于术语的名称,这就为名称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供了可能性(冯志伟, 2011b: 4-5)。这说明,术语是可以规范化的。术语译名也是可以规范化的,并且是需要规范化的。在结语部分,笔者需要对中文法律术语英文译名规范化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并对未来的工作做一番前瞻和规划。我国法律术语英译需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第一,尽可能遵守“以术语译术语”的原则。将法律翻译视作是一种交际行为的“法律翻译交际论”认为,法律翻译作品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法律术语也应表达同样的概念。基于此,法律术语的译名要坚持专业性第一的原则,术语是研究和构筑一门科学的基本工具,它必须是科学的,它需要有学术性。

中国百年来一直在移植西方的法学,故中国的近代法律语言是一个外来语的世界,外来语构成了中国近代法学的主要常用术语;换言之,许多法律术语是国际化的,它们的翻译可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我们认为,中文法律术语中有很多都有它们各自对应的外文(如日文、英文、德文、法文、俄文、葡萄牙文等)。有些中文法律术语直接源自它们对应的法律英语(它们的构成包括英文、拉丁文和法文),有些通过日语渠道间接源自英文,对于它们,一定要以术语译之。这其实是“回译”的问题,中文法律术语许多是从英语翻译过来的,现在又要译成英语,这就是回译,要做到回译时不失真,不走样。

对于传统的中文法律术语、有中国特色的中文法律术语,如确实没有对应的英文法律术语的,先找出英美法中近似的法律制度,则采取变通的手段来翻译,求同而存异。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采用音译或

解释性译法等手段,以俗语译之。

第二,尽可能遵守“约定俗成”或“遵循先例”的原则。换言之,就是尊重前人的习惯译法的原则。坚持这一原则的最直接目标就是实现译文的规范化和统一,基本实现同名同译。对于那些已经广为外国人接受的术语,译者不宜轻易变动。本着这样的原则,译者在碰到要翻译的中文法律术语时,先不急着创新,而是先寻求权威的专业工具书(比如美国的《布莱克法律词典》、中国大陆的《元照英美法词典》、日本的《英米法辞典》、香港的《汉英法律词汇》、民国时期的《法律大辞书》和《法律大辞典》等)提供的译法,如无先例可循,则再寻找英、美、香港等地出版的有关中国法的权威英文著作来验证。译者也可登陆有名的数据库(如香港的“双语法例资料系统”、大陆的“北大法律信息网”和“中国知网”、美国的“Westlaw”等),采用各种检索技巧来验证。

一个负责任的、善于钻研的法律翻译,在定稿前应参考一切信度高的资料。不熟悉前人的成果,就想跳到最高的水平并做出真正的贡献,是绝不可能的。过去的那个时代政权虽然垮了,但那个时代的学术不应随风而逝。

第三,遵守相对的“单名单译”原则。所谓的“相对单名单译”是说,一则法律术语理想的英译只有一个,但是,考虑到有些法律术语是兼类词(cross-category word),它们是兼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此类性质的词(比如既是名词也是动词),那么很自然,它们就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译词。还有些法律术语本身就没有实现“单名单义”,既然它们是“单名复义”的,那么它们的“译法”相应也是多样的。

多样化的译法会带来混乱,这种现象不利于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因此,对于法律术语的译名,需要有专门的机构来审定与协调。缺乏这样的工作,就会出现不同的译名,从而造成“同物异名”的情形。顺便一提的是,作为词条的法律术语译名,它们应是词语的原形(不加复数,不变第三人称)。

第四,遵守系统性翻译原则。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对象,不应限于某一门类。立法文本中的术语译名要规范化,警察、边防、海关使用的行政执法术语译名要规范化,检察院起诉书和法院判决书中的术语译名要规范化,辩护词、律师函等文件中的术语译名要规范化,公证文书的术语译名要规范化,监狱矫正机构使用的术语要规范化,法学学术著作中的术语也要规范化。实体法、程序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等各部门法的术语译名都要规范化。因此,法律术语的译名应成体系,术语译名间不应产生语义的冲突和错位。

中国法律术语外文翻译的精确和统一,是中外法

律交流新形势的要求(何海波, 2011: 18)。这件事情如果做不好, 翻译的结果如是千差万别, 就无法得到国外对中国法制建设的认同和赞许(杜金榜、张福、袁亮, 2004: 74)。因此, 我们应从思想上、行动上将法律术语译名的统一和规范化工作重视起来。目前的力量仍显得过于单一, 虽然有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办这样的国家部门来组织和主持法律法规的翻译工作, 但法律法规的翻译是一种集体工作, 应有更多的权威机构加入。法学名词审定委员会要切实担负起审定和公布规范化法律术语的职责。专门负责对汉语文字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国家语委, 可组织力量推进外国法律术语汉译的统一与规范化工作。

除权威机构的牵头外, 权威的出版社、报纸、刊物应成为这项工作的阵地, 权威学者如能积极参与到法律法规的翻译或审定工作中, 相信法律术语译名的规范化水平会更高。2003年的“国办通知”中有这样一句话: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可以聘请精通法律和英文的专家, 为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的审定工作提供咨询。”这是法规翻译聘任译审专家的依据。

低水平、重复性的编词典、建数据库是徒劳无益的, 它们解决不了大问题, 它们或许能在部分程度上解决方便翻译的问题, 却很难实现法律术语译名的规范化和统一。显然, 规范化了的英译法律术语还需进一步规范化。组织专家对现有的规范化成果进行更新、补充, 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计。

* 本文系国家哲学与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研究”(09CYY020)的阶段性成果。

注 释

- ① 颜惠庆(1877-1950年), 1900年留美归国, 被聘为圣约翰大学(今华东政法大学)教员, 兼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该词典正文共计2,706页。笔者藏有该书戊申年二月初版。
- ② 本文初稿完成后, 发现冯志伟先生在其文章《传统的术语定义和它的局限性》中, 也有类似的看法(冯志伟, 2011b: 10-11, 20)。
- ③ 台湾“行政院”曾于2003年7月3日拟具并颁行了一份简短的《法规名称英译统一标准表》(院台规字第0920086471号), 它是“行政院”执行《营造英语生活环境行动方案》的成果之一。
- ④ 由于疏忽, 笔者曾误将这里的“299页”写为“400多页”, 恐误导读者, 特隔空申明致歉(屈文生, 2012: 77)。
- ⑤ *lex fori* 相当于 *law of the forum* (法院地法)、*lex loci commissi* (行为地法, 也译为 *lex loci actus*)、*lex loci*

contractus (契约地法)、*lex loci domicilii* (住所地法)、*lex loci rei sitae* (物之所在地法, 也译为 *lex situs*)、*lex loci celebrationis* (婚姻缔结地法) 以及 *lex loci solutionis* (履行地地法)。

参 考 文 献

- [1] [日] 田中英夫. 英米法辞典 [Z].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1.
- [2] 程逸群. 英汉 - 汉英双向法律词典 [Z].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3] 杜金榜、张福、袁亮. 中国法律法规英译的问题和解决 [J]. 中国翻译, 2004 (3).
- [4] 冯志伟. 现代术语学引论(增订本)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a.
- [5] 冯志伟. 传统的术语定义和它的局限性 [A]. 魏向清、裴亚军(主编). 术语翻译研究 [C].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b.
- [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译审和外事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汉英对照词语手册 [Z].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8.
- [7] 何海波. 中国行政法若干关键词的英文翻译 [J]. 行政法学研究, 2011 (3).
- [8] 梁镛. 汉语民法术语的生成与衍变 [A]. 冯天瑜、[日] 刘建辉、聂长顺主编. 语义的文化变迁 [C].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 [9] 彭文祖. 盲人瞎马之新名词 [M]. 东京: 秀光舍, 1915.
- [10] 屈文生. 汉译法律术语的渊源、差异与融合——以大陆及台港澳“四大法域”的立法术语为主要考察对象 [J]. 学术界, 2011 (11).
- [11] 屈文生. 清末民初(1905-1936)法律辞书的编纂与出版 [J]. 辞书研究, 2012 (4).
- [12] 颜惠庆. 英华大辞典 [Z].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8.
- [13] 姚小平. 汉英词典(第三版) [Z].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0.
- [14] 薛波. 汉英法律词典 [Z]. 北京: 外文出版社, 1995.
- [15] 张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我国法律法规翻译成就 [A]. 北京: 第二届中译外高层论坛的发言稿(2011年9月23日).
- [16]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 [Z].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6.
-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汉英双语现代汉语词典 [Z].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 [18] Garner, Bryan A.. *Black's Law Dictionary (9th ed.)* [Z].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2009: 995.
- [19] Jones, William C.. *The Great Qing Code* [Z].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0] Staunton, George Thomas.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Z]. London: T. Cadell and W. Davis, 1810.

[作者简介] 屈文生, 南京大学外国语言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作者电子信箱] qu_kevin@hotmail.com